

国务院关于同意废止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217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799.htm) 国务院关于同意废止

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批复（国函〔2006〕46号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你会《关于修改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条款的请示》（证监发〔2006〕5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废止2000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、2000年4月由证监会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修订后的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由你会会同财政部发布。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原办法停止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